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2024-2026年度养护工程已由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养护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招标代理为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主线全长28.091km，路基宽 26m，路面宽22.5m，为沥青碎路面结构，共设有互通式立交 7 处，收费站 6 个自 2004年 5月通车，运营至今已有 19 年。

本次招标范围为湖南省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日常保洁与保养、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绿化补植、房建、计日工及专项交通组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其类别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招标工程类别	标段号	桩号	长度 (Km)	工程内容
养护工程	CSRCYH01	全线	28.091	包括日常保洁与保养、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绿化补植、房建、计日工及专项交通组织等

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养护工程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房建工程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资质、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给予增加 1 个标段投标的奖励，奖励后的可投标段数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C 级的投标人，减少 1 个标段中标的机会（项目招标仅 1 个标段的除外）。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最新年度）发布的湖南省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招标工程类别投标的标段总数量（含奖励增加数量）不得超过该招标工程类别的标段总数，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网

址：<http://113.246.57.32:8088/#/>) 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servicePlatform.html>）。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获取招标文件（如利益相关企业获取招标文件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再获取招标文件），随机分配标段时自动规避利益相关企业，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自动分配到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 办理完成 CA 数字认证后，请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5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超过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将被拒绝。

4.3 本次招标所有的招标文件下载、澄清、补遗、异议等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责所有因踏勘现场而产生的费用。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详见外网公告），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CSRCYH01标段50万元

(1) 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

账号：180619010400118220010000569

(2) 采用线下开具的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 随机分配标段

本次招标只有一个标段，不适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jtt.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nan.gov.cn)、上发布。

9.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全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黄花塘镇黄花塘收费站旁

邮 编：410100

联系人：饶先生

电 话：0731-88508951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中心12楼

邮 编：410011

联系人：何凯（项目负责人）、曹丽、戴芳丽

电 话：0731-84159030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电 话：0731-88770095（基本建设处）

邮政编码：410004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以下第①或②项有效的资质： ①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综合二类甲级资质。 ②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规定取得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注：原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综合二类甲级资质企业须是湖南省交通运

输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7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 8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8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0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21〕29 号)、《关于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函〔2021〕7 7 2 号)、《关于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换证期间继续延续原资质有效期的通知》(湘交函〔2023〕10 号)的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含延期后有效期)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连续两个及以上年度亏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内,具有1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施工业绩:独立完成单项合同里程在28km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补充说明第 3.5.3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养护工程合同内容为日常养护、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大修或中修)或专项养护中的任意项或多项;独立完成指独立承担并交工或完工,不包括分包或联合体承包合同业绩;

3、以上业绩计算日期:以项目交工或完工证明中载明的日期为截止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投标领域处罚通报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公路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近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3年)年内曾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段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人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规〔2019〕17号)的要求。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近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3年)年内曾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段的工程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	

附件2：评标办法：(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全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参与投标的工程类别；</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参与投标的工程类别、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p>评标价:99分</p> <p>其他因素:1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理论成本价的确定：</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1目规定计算。</p> <p>(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2目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C1+评标价平均值×C2）[对于如路面、立交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大的工程，C1取0.6，C2取0.4；对于如路基、隧道等材料费用比重较小的工程，C1取0.5，C2取0.5；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1-下浮系数）</p> <p>其中：C1=0.6；C2=0.4。</p> <p>下浮系数为 、 、 、 、 （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评标价	<p>99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9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9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2，E2=1</p>
	其他因素	<p>养护信用评价：1分</p> <p>年度</p> <p>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p> <p>AA 0.5 0.3 0.2</p> <p>A 0.3 0.18 0.12</p> <p>B 0</p> <p>C 0</p> <p>注：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养护信用等级结果[湖南省及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的评分均仅以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养护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养护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养护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湖南省发布（最近第三年度无信用评价时不再往前引用上一年发布的养护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养护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养护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养护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养护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款后增加：

第二信封开标前按照招标公告附件4的方法随机摇号的方式为各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在数量控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分配标段，同时随机抽取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下浮系数。

*3.4.3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1目规定计算。

*3.6.1项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补充第3.8.3项：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附件3 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位置：长沙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

2.主要工程内容（不含机电）：

含总则、日常保养类（A类，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维修施工类（B类，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及收费广场土建、绿化及环境保护、房建工程）、计日工（C类）、专项交通组织分流（D类），（具体详见湖南省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2024-2026年度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

二、工程条件

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主线全长28.091km，路基宽26m，路面宽22.5m，为沥青碎石路面结构，共设有互通式立交7处，收费站6个自2004年5月通车，运营至今已有19年。

三、技术要求

1.主要工程数量：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合格

3.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

5.日常养护应符合《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三保三大”日常养护运营服务管理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湘交函〔2023〕351号）的要求；

6.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按《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三保三大”日常养护运营服务管理评分细则>的通知》（湘交运〔2023〕147号）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执行。